

1291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李美慧

電話：06-2679751#219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227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若為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登記事項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30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及第42條規定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至15萬元罰鍰。又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其申請歇業或停業時，應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將管制藥品收支、銷燬、減損、轉讓及結存情形，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。
- 三、貴公會所屬會員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，其登記事項（例：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以免違規受罰（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）。登記證變更申辦流程及表單請至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dmis.fda.gov.tw/>）>「下載專區」項下查

詢，並洽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（06-2679751分機219，李小姐；06-6357716分機213，林小姐）提具相關資料辦理變更登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
 副本：本局醫事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: 110年12月29日	第129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2月29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